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

抗 告 人 黃典隆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立法院等間請求國家賠償等聲請更正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國抗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國抗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51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14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抗告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李 瑜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